

臺中市立清水高中洪錫鎔先生永續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8.02.20 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8.03.27 行政會議修訂

111.02.22 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本校校友洪錫鎔先生感念就讀母校期間，因為家境清寒，在社會善心人士捐助下，得以順利進入國立臺灣大學就讀，完成學業，服務社會。
- 二、感念就學期間，學校師長的關懷與鼓勵，獲得妥善的照顧，希望能夠傳承照顧後進的心情，特成立「洪錫鎔先生永續獎助學金」，每學年捐贈 50 萬元，幫助清中優秀清寒學子，專心完成課業。

貳、對象及核發標準：

- 一、永續卓越獎：應屆錄取國立臺灣大學，並完成報到者。
申請條件：須具備下列三款條件者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 1. 家境清寒：以下狀況，擇一即可。
 - (1) 經列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在案者。
 - (2) 父母均失業，或無怙恃，有親屬而無力教養者。
 - (3) 家長雖就業，但子女眾多，且收入不足維持家庭最低生活者。
 - (4) 家庭遭受重大天然災害，持有證明之受災戶者。
 - (5) 近期家庭突遭意外變故，經濟陷入困境，子女無力就學者。
 2. 品行優秀，在校期間累計無警告以上處分且未獲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 3. 畢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。
- 二、永續奮發獎：本校學生符合前項所列家境清寒情況，且品行優秀，截止日前統計在學期間無小過(或三支警告)以上處分者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頒發。
- 三、永續進步獎：在學期間持續進步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校學生入學後，在學成績表現，能夠奮發向上，持續進步者。
 - (二)全年級或同類組同學，依進步幅度大小，擇優錄取，進步幅度相同者，得增額錄取。
 - (三)獎勵標準：每學期辦理獎勵乙次，於次學期頒發獎學金，標準如下：

時程	標準	核發時間
高一入學	積分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 每科級分：A++=7、A+=6、A=5、B++=4、B+=3、B=2、C=1，滿分總級分 35；寫作測驗：6 級分=6、5 級分=5，以此類推 總積分=各科級分+寫作測驗級分	
高一上學期末	進步幅度： 高一入學校排百分比-高一上學期校排百分比	高一下學期初
高一下學期末	進步幅度： 高一上學期校排百分比-高一下學期校排百分比	高二上學期初
高二	進步幅度：	高一下學期初

時程	標準	核發時間
上學期末	高一下學期校排百分比-高二上學期末 班群 排百分比	
高二下學期末	進步幅度： 高二上學期末 班群 排百分比-高二下學期末 班群 排百分比	高三上學期初
高三上學期末	進步幅度： 高二下學期末 班群 排百分比-高三上學期末 班群 排百分比	高三下學期初

參、獎助學金額度：

項次	類別	額度	名額	核發次數	總金額
1	永續卓越獎 (清寒類)	每名 50,000 元	2 名	1 (每學年)	10 萬元
3	永續奮發獎	每名 5,000 元	各年級 14 名	1 (每學年)	21 萬元
4	永續進步獎 (取進步幅度最大者獎勵)	每名 2,500 元	高一 14 名	2 (每學年)	7 萬元
		每名 2,500 元	高二 14 名 (依 班群 班級數比例分配名額)	2 (每學年)	7 萬元
		每名 2,500 元	高三 14 名 (依 班群 班級數比例分配名額)	1 (每學年)	3.5 萬元

肆、申請手續：

項次	類別	說明
1	永續卓越獎	由註冊組主動受理，必要時請學生提供資料。
2	永續奮發獎	配合本校清寒獎學金申請作業，提出申請，列入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。
3	永續進步獎	由註冊組主動辦理，擇進步幅度最大者敘獎。

伍、一般事項：

- 一、各類別金額得依當年情況，流用調整，總經費每學年以不超過 50 萬為原則。
- 二、前述各項經費發給額度得視本項經費財務狀況予以調整。
- 三、各類別獎助名單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決定。

陸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擬定，提本校獎學基金會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